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陳曉真

電話：02-23257399分機55301

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80014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名單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9月23日、9月24日及9月25日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3項辦法修正案及廢止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研商會之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會議紀錄不提供紙本資料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，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（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全國性及其他環保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